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3/ 第 011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本公司 2012 年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公司 2012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95,966,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8.00 元（含税）。

2、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7.20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 10 股派 7.6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3、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4、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6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1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7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8*****73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3	00*****849	刘中国
4	01*****954	唐 桥
5	00*****507	陈 林
6	01*****507	郑晚宾
7	00*****199	王国春
8	00*****639	叶伟泉
9	00*****155	刘友金
10	00*****828	彭智辅
11	00*****380	邱 萍
12	00*****511	范国琼
13	01*****413	朱忠玉
14	00*****073	唐伯超
15	00*****199	唐圣云

六、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831-3567000、3566939、3566858



3、传真：0831-3555958

七、备查文件

1、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其它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 日